

##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.5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。但在调剂发生时，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，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。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镇江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江苏三晶”）提供 17,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江苏三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已审议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剩余可担保额度
公司	江苏三晶	51.53%	20,000.00	17,300.00	连带责任保证	2,700.00

### 三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 7 号翠屏科创大厦八层楼 8011-8

注册资本：72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邹余耀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金属工具制造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三超新材	3,710.00	3,710.00	51.53%
南京晶英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50.00	1559.13	39.58%
镇江悦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00.00	4,00.00	8.33%
司云云	20.00	20.00	0.28%

崔蓉	20.00	20.00	0.28%
合计	7,200.00	5,709.13	100%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8410.55	6,929.10
负债总额	3222.42	2,219.54
银行贷款总额	1000	0
流动负债总额	3222.42	2219.54
净资产	5188.14	4,709.56
项目	2025年1—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度
营业收入	3563.38	3,886.06
利润总额	490.74	133.19
净利润	478.57	163.55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（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

- (1)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(2)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，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。
- (3)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(4)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5)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(6)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，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7)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，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63.52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3.38%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，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